

嵊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嵊发改中投〔2022〕252号

关于嵊州市长乐镇刘文西故居整村提升改造项目（刘文西艺术馆）初步设计的批复

嵊州市长乐镇人民政府：

报告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嵊州市长乐镇刘文西故居整村提升改造项目（刘文西艺术馆）初步设计。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点：嵊州市长乐镇。

二、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13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35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26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87 平方米。新建刘文西艺术馆建筑面积 4292 平方米；由原教学楼、宿舍楼改扩建为两座综合楼建筑面积为 4542 平方米；门卫、庭院内绿化小品造景及廊架建设等建筑，建筑面积约 520 平方米。

三、概算投资：7378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四、建设工期：8个月。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做好全省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172号)要求,请相关职能部门在完成该项目审批事项后,及时录入相关审批信息,请投资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及时录入实施进展信息。

附:嵊州市长乐镇刘文西故居整村提升改造项目(刘文西艺术馆)概算核定表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 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嵊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20日印发

项目代码: 2208-330683-04-01-550027

嵊州市长乐镇刘文西故居整村提升改造项目
(刘文西艺术馆) 概算核定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一	工程费用	6437.68
1	综合楼	605.34
2	宿舍楼	200.49
3	艺术馆	2208.86
4	改造工程	143.15
5	园林绿化工程	558.69
6	室外安装工程	91.71
7	建筑加固	628.08
8	系统配置	2001.36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92.38
1	建设管理费	157.71
2	可行性研究费	20.17
3	勘察设计费	121.96
4	环境影响评价费	1.80
5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25.75
6	工程保险费	19.31
7	人防费	39.46
8	加固鉴定费	6.22
三	预备费	340.84
四	建设期利息	207.10
	概算总投资	7378.00

